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印發

院總第 1475 號 委員提案第 129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慶華等 17 人，鑑於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，定位為社會保險之一環，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該部並將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。惟「農保」係身份別保險，現行業務實不應由內政部主管，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主管為宜。爰此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將農保業務納入改制後之農業部，故修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農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以來，定位為社會保險之一環，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該部並將業務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。惟自開辦以來，農保業務年年虧損，政府補助保費比率雖已較其他保險高，虧損仍無法降低。
- 二、蓋因「農保」係身份別保險，且為權責統一現行業務實不應由內政部主管，應由農業主管機關主管為宜。爰此，配合政府組織再造，將農保業務納入改制後之農業部，故修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符權責。

提案人：李慶華

連署人：黃偉哲 蘇清泉 潘維剛 陳淑慧 蔡錦隆

徐欣瑩 蔣乃辛 呂玉玲 林鴻池 蘇震清

丁守中 孔文吉 楊應雄 陳學聖 林滄敏

黃志雄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 <u>農業委員會</u> ；在直 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 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三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： 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 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修正第三條，將原中央主管機 關內政部修正為農業委員會。